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诉讼涉及的金额远超卡友支付的市场变现价值。依照谨慎性原则,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列支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减至0元,列支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厦门分行”)与上官步燕、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厦门分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公司”或“卡友支付”,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一案已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金额为人民币1,499,016,564.06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卡友支付属于第三方支付公司,由于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卡友支付现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6月26日,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大,且预计审理周期较长,对卡友支付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能否再次取得经营资质存在重大影响,进而对卡友支付的评估值将造成重大影响。

卡友支付此次涉诉事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远超卡友支付的市场变现价值。依照谨慎性原则,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列支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减至0元,列支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卡友支付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如下:

本公司持有卡友支付股权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单位:元)	备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700,000.00	已办理权属变更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396,275.68	尚未办理权属变更部分
合 计	313,096,275.68	——

本次计提事项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依照谨慎性原则,拟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减至0元,由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370.00万元;拟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9,939.63万元。本次计提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09.63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309.63万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七、会计师审核意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353号】的审核意见:我们认为,达华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公允反映了达华智能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于2023年11月30日减值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说明》;

4.《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353号】。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2024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0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权益期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请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查看。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累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以实际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在分红期末按“∑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进行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6)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3年12月2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标普红利,扩位证券简称:标普红利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6206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562060”。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3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汉口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汉口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若有变动,以汉口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2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4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和柜台申购或定投申购以上产品,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汉口银行有关公告。

3.本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网址:www.hk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陵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91,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1,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1,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1,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1,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1,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1,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57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马竹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交易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马竹琼女士自2023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父亲马小平先生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马小平先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12月17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2023-12-18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13.33	13.33
2023-12-22	集中竞价	买入	0.50	12.93	6.46
2023-12-25	集中竞价	卖出	0.30	12.87	3.86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马小平先生卖出0.3万股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短线交易金额3.86万元。鉴于马小平先生卖出公司股票价格均低于买入价格,本次短线交易亏损0.14万元,故不存在将短线交易收益上交公司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小平先生仍持有公司1.20万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马竹琼女士及马小平先生积极配合、态度诚恳,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1、经与马竹琼女士核实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交易期间马竹琼女士未向马小平先生透露公司的经营信息、未建议其购买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经与马小平先生核实确认,其证券账户由本人控制及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所作出的自主决定,未就上述交易向马竹琼女士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本次交易行为是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在相关当事人短线交易期间,公司不存在筹划或实施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短线交易期间不属于定期报告窗口期。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鉴于马小平先生卖出公司股票价格均低于买入价格,本次短线交易亏损,故不存在将短线交易收益上交公司的情形。为补救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所造成的影响,马小平先生承诺:目前,本人仍持有公司股票1.20万股,如后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出售上述1.20万股,本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给公司。

三、致歉声明

1、相关当事人致歉声明

马竹琼女士及马小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构成短线交易情形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2、公司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1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1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